2021年5月31日 星期一
值班主任：杨帆 主编：林永成 美编：陈海冰 检校：卫小林 陈旭辉
海南日报

努力肩负时代重任 加快建设科技强国

——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三会”上的重要讲话激励社会各界拼搏奋进

科技立则民族立，科技强则国家强。

习近平总书记28日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在各界引起热烈反响。大家表示，要努力肩负起时代赋予的重任，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经过多年努力，我国科技整体水平大幅提升，我们完全有基础、有底气、有信心、有能力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乘势而上，大展宏图。”

虽然是周末，清华大学高技术实验室副主任邓宁仍在为启元实验室的建设规划而忙碌。这个专注人工智能的新型研发机构，主要面向智能科技领域的重大需求开展前沿探索，突破关键核心技术。

邓宁说，作为奋战在一线的科研工作者，自己将努力加强原创性研究，以锲而不舍的“钉钉子精神”力求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科技攻关要坚持问题导向，奔着最紧急、最紧迫的问题去。”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为智能制造业指明了前进方向。”中国一汽智能网联开发院副院长周时莹说，作为直面市场和用户的终端企业，自主品牌车企必须根据行业痛点，建立协同芯片、人工智能、通信等多学科融合创新的智能网联汽车科学技术体系和产品开发生态，把关键核心技术牢牢掌握在自己手里，当好产业链的“链长”、保证供应链的安全。

当前，科技创新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世界科技强国竞争，比拼的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作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要发挥基础研究深厚、学科交叉融合的优势，成为基础研究的主力军和重大科技突破的生力军。”长期从事微纳器件、低维材料等交叉领域研究工作的电子科技大学基础与前沿研究院教授王曾晖表示，将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助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展望未来的科技“大棋局”，各地正立足实际、精准落子，加速布局科技创新。

“要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或区域科技创新中心，使之成为世界科学前沿领域和新兴产业技术创新、全球科技创新要素的汇聚地。”习近平总书记的一番话，给武汉市委常委、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汪祥旺打了一剂“强心针”。

“作为首批国家级高新区、第二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将主动担当起国家战略支点责任，力争在2035年全面建成科学特征明显、科创特色突显、创新活力昭显、生态人文彰显的世界一流科学城。”汪祥旺说。

惟创新者进，惟创新者强，惟创新者胜。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的一栋写字楼里，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始人、董事长黄源浩正和项目团队“头脑风暴”，研讨一款应用新技术的3D视觉感光芯片的技术难点。

“作为民营科技企业创业者，我们将与科研机构和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努力补全我国3D视觉感知产业链的薄弱环节，早日实现3D视觉感知关键核心技术完全自主可控。”

“实践证明，我国自主创新事业是大有可为的！我国广大科技工作者是大有作为的！总书记的肯定与鼓励，让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我国高铁装备行业技术领军人梁建英说，我们要以与时俱进的精神、革故鼎新的勇气、坚忍不拔的定力，投身到科技创新工作中，为保持我国轨道交通系统走在世界前列作贡献，为我国高质量发展谱写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十大上重要讲话

■ 人民日报评论员

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对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安全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中国科学院第二十次院士大会、中国工程院第十五次院士大会和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科技创新是其中一个关键变量。我们要于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必须向科技创新要答案。当前，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尽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已经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一个关键问题。同时，在激烈的国际竞争面前，在单边主义、保护主义上升的大背景下，我们必须走出适合国情的创新路子，特别是要把原始创新能力提升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更多“从0到1”的突破。实践反复告诉我们，关键核心技术是要不来、买不来、讨不来的。只有把关键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和其他安全，为我国发展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基础研究是科技自立自强的必然要求，是我们从未知到已知、从不确定性到确定性的必然选择。”我国面临的很多“卡脖子”技术问题，根子是基础理论研究跟不上，源头和底层的东西没有搞清楚。面向未来，基础研究要勇于探索、突出原创，拓展认识自然的边界，开辟新的认知疆域；更要应用牵引、突破瓶颈，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凝练科学问题，弄通“卡脖子”技术的基础理论和技术原理。同时，要加大基础研究财政投入力度、优化支出结构，形成持续稳定的投入机制。广大科技工作者瞄准世界科技前沿，抓住大趋势，下好“先手棋”，打好基础、储备长远，甘于坐冷板凳，勇于做栽树人、挖井人，定能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夯实世界科技强国建设的根基。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国防建设面临许多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这就要求科技攻关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奔着最紧急、最紧迫的问题去。比如，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在石油天然气、基础原材料、高端芯片等方面关键核心技术上全力攻坚，加快突破一批药品、医疗器械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再比如，在事关发展全局和国家安全的基础核心领域，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前瞻部署一批战略性、储备性技术研发项目，瞄准未来科技和产业发展的制高点。这对优化财政科技投入也提出了明确要求，必须重点投向战略性、关键性领域。

科技成果不仅要同国家需要、人民要求、市场需求相结合，还要完成从科学研究、实验开发、推广应用的三级跳，才能真正实现创新价值、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要认识到，创新链产业链融合，关键是要确立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这就要增强企业创新动力，发挥企业出题者作用，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高校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还要认识到，现代工程和技术科学是科学原理和产业发展、工程研制之间不可缺少的桥梁，在现代科学技术体系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必须大力加强多学科融合的现代工程和技术科学研究，带动基础科学和工程技术发展，形成完整的现代科学技术体系。

形势逼人，挑战逼人，使命逼人。新征程上，敢于走前人没走过的路，勇于攻坚克难、追求卓越、赢得胜利，积极抢占科技竞争和未来发展制高点，努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我们一定能把创新主动权、发展主动权牢牢掌握在自己手中。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5月30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对中央企业进一步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是推进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标志性制度成果，对于中央企业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具有重要意义。

《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必须一以贯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要求，立足于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明确了中央企业党委（党组）在决策、执行、监督等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

《意见》提出，中央企业党委（党组）是党的组织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在企业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同时，《意见》在明晰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责范围，规范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要求和程序，明确党委（党组）在董事会授权决策和总经理办公会决策中发挥作用的方式，强化党委（党组）在执行、监督环节的责任担当，以及加强党委（党组）自身建设等方面，作出了制度性安排。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各中央企业党委（党组）要加强分类指导，鼓励探索创新，在国有企业完善公司治理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

广告·热线：66810888

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文土告字〔2021〕20号

经文昌市人民政府批准，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壹（幅）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面积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	主要规划指标	挂牌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文国土储（2021）-12号	文昌市文城镇航天大道南侧地段	60569.21平方米（折合90.854亩）	零售商业商务金融混合用地	40年	容积率≤2.0 建筑密度≤35% 绿地率≥30% 建筑限高≤80米	16450.5974（折合2716元/m²）	9871
备注	零售商业计容建筑面积所占比不得低于该地块计容总建筑面积的30%，商务金融计容建筑面积占比不高于该地块计容总建筑面积的70%。						

二、申请人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注：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申请人应单独申请竞买。本次挂牌不接受联合体竞买，不接受竞买人电话、邮寄、电子、口头报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一）申请人须具备上述竞买条件，并按规定缴交土地竞买保证金，经过审核我局将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其资格，签发竞买资格确认书。

（二）经政府相关部门核实，在文昌市境内申请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禁止参加挂牌：（1）存在伪造公文骗取用地和非法倒卖土地等犯罪行为的；（2）存在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等违法行为的；（3）因企业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一年以上的；（4）开发建设企业违背出让合同约定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5）拖欠土地出让金的。

（三）本次出让宗地用于科技孵化器或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竞买人或其关联企业需具有国家级科技孵化器或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资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颁发认证为准)。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设有底价，并按照出价高者且不低于底价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28日到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4号供电宿舍C栋701房或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楼自然资源权益和开发利用室或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一楼受理大厅3号窗口咨询和购取挂牌出让手册，并按挂牌出让手册的具体要求报名参加竞买。

五、申请人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17时00分（以竞买保证金到账为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1年6月28日17时3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定于2021年6月20日8时30分至2021年6月30日10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进行。（2021年6月30日10时00分在海南省政府会展楼二楼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土地交易厅召开挂牌现场会）。

七、开发建设要求：

（一）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照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约定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土地出让金。

（二）本次出让宗地属科技孵化器或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项目用地。项目内自持不少于计容建筑面积的20%用于经营，自持建筑自房屋不动产登记簿之日起10年内不得销售、转让。竞得该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挂牌出让成交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具备规划报建条件，并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要求，以及有关部门的行业规定，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项目，一年半内完成项目的投资建设。不按批准的项目规划设计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和不在三个月内动工建设项目的，由受让人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1‰的违约金。受让人不履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该合同约定，退还除该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1年不满2年的，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2年且未开工建设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三）本次出让宗地按净地条件出让，即土地权利清晰、安置补偿落实到位、地上附着物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海南省政府（琼府〔2018〕3号）文件规定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条件。竞买人应当现场踏勘出让地块，竞买人申请参加竞买的，视为对出让地块的净地条件无异议，在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同意与出让人按该净地条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确认出让地块交地开发建设。

（四）按照《关于印发<海南省建设用地出让控制标准（试行）>的通知》（琼国土资规〔2018〕7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本次出让零售商业商务金融混合用地控制指标，投资强度为不低于300万元/亩，年亩产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年度产值指标不低于450万元/亩，开发建设的项目产值和税收征缴按照现行有关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达产年限5年。竞得方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二年内未完成项目投资总额30%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项目竣工投产后的投资强度、亩均产值达不到约定标准50%，或者亩均税收达不到约定标准30%的，经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查验核实后，按该宗土地出让约定达产时间之日当时市场评估价格限期补缴土地出让金及违约金，逾期未补缴土地出让金或未付清出让金的，出让人有权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和附着物，并可以要求用地企业进行赔偿。以上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于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一并与文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

（五）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在文昌注册公司进行项目开发，拟注册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申请人应在申请书中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如已在文昌注册具有相应土地开发资质的公司，可不再注册公司。

（六）竞得土地后，竞得人须按规定完善该宗地施工报建、地质、压覆矿、消防、环保等审批手续，方可动工建设。

（七）根据《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文国土储（2021）-12号地块建设项目装配式建造意见的复函》，该宗地的竞得方须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

（八）出让价款缴纳：土地出让成交后，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30天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60%的首付款，余款要按合同约定及时缴纳。分期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受让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时，同意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本次挂牌出让事项如有变更，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三）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手册》，该手册所载内容为本公告的组成部分。

九、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白金路2号、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4号供电宿舍C栋701房

联 系 人：林先生　　吴先生

联系电话：0898-63330100　13005086450

查询网址：http://www.landchina.com
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

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5月31日